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成立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组长：郭颖、史凯

成员：王鼎、许博、刘迎新、张良

纪检监督员：杨爽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约 11 人（含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四、招生录取工作

（一）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①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硕博连读学生。

<https://sg.cugb.edu.cn/c/2025-02-26/821025.shtml>

②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的“申请-考核”学生。

<https://sg.cugb.edu.cn/c/2024-12-02/814547.shtml>

（二）考核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13:00，进行资格审查（请考生携带报名材料及 1 张 1 寸证件照）；

14:00，考核开始。

（三）考核地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调楼 422 会议室。

（四）考核形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

复试小组成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需现场独立评分。

复试组织及相关规定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五）考核程序

学院对所有复试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复试各个环节。

（六）考核比例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测试方式为考核小组面试；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采取考生 ppt 学术报告（10 分钟内）、考核小组面试等方式进行；综合素质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测试方式为考核小组面试；同时考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八）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三部分，每个部分的满分为 100 分，三部分的总分满分为 300 分。复试总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复试总成绩（百分制）=（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3。

（九）考核过程

严格过程监管，对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考核各环节的纪律及命题、阅卷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十）资格审查

在考核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

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审查内容为：

①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③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五、录取工作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占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
3. 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信息公开

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七、其他要求

(一) 我校 2025 年研究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 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

(三)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八、严肃考风考纪

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学院监督电话：010-82322227，邮箱：
zbxycw@cugb.edu.cn;

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227;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珠宝学院

2025年4月22日

